

“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陈旭

(中原工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6)

【摘要】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理念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基于“互联网+教育”技术培养出一大批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技能型、复合型人才,为新常态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但是,在“双创”人才培养过程中也存在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本文重点探讨“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模式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 “互联网+教育”环境;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模式

DOI: 10.18686/jyfyj.v2i12.33110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技的进步,市场对“双创”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对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而互联网背景下的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信息化平台为培养“双创”人才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接下来,谈谈对“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

1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1.1 缺乏雄厚的师资力量

教师的专业基础、业务水平、职业素养对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具有决定性作用。但是,我国各大院校“双创”教育尚处初级发展阶段,短期内无法培养出更多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更不用说拥有丰富创业经验的教师了,很多高校“双创”教师都不够专业,缺乏实践经验,仍然采用“灌输式”理论教学,成效欠佳。

1.2 课程设置缺乏科学性,与实际脱节

完善的课程体系、科学有效的课程设置是开展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的主要手段。但是,现阶段,很多院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目标定位,课程设置缺乏科学合理,课时安排少,甚至很多院校将“双创”教育设为选修课,或者以讲座的形式开展,课程内容抽象理论,缺乏与实际的联系。其次,我国尚未针对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编写完善的创新创业教材,实验也是以传统电子行业经典实验为主,缺乏与实际工业生产情况联系在一起,进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水平。

1.3 对双创能力培养定位不明

本质上来说,创新创业能力是一种技能教育,而非学科教育,实践性、技能性强,旨在培养学生坚强的意志力、健全的人格、完善的品质、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但是,很多院校尚未认识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的重要性,导致学生缺乏创新创业意识与品质,影响学生长远发展。

2 “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具体对策

2.1 注重树立正确的“双创”人才培养理念与思路
新课程标准要求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应充分尊重

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学生作为独立、自由的个体,拥有不同的天赋与气质、不同的兴趣爱好与性格特征,且在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下,学生需要自由的学习氛围,需要启发性、探究性教育。作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应注重为学生创设民主、平等、自由和谐的学习环境,遵循个性化教学原则,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深入挖掘学生潜力。

新形势下,高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在进行“双创”教育时,以解放学生思想为切入点,为学生提供自由的学习环境,一改传统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掌握学生的具体情况,为学生提供不同的、个性化“双创”教育,进而激发学生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应注重培养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一改传统工业时代应试教育体制下人才培养理念的限制,渗透个性化培养理念与思路。基于创业精神培养角度而言,要侧重于培养学生的互联网思维、创造性思维与企业家精神,引导学生时刻用互联网思维、企业家的眼光去分析和解决实际情况。其次,还要注重为学生创设个性化、特色性的自由发展空间,在专业教学、“双创”教育始终渗透创新创业精神,进而能够引导学生全身心投入到专业学习、双创精神与能力的培养中去。

2.2 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互联网+”的内涵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应正确认识到“互联网+”理念的重要性,并培养学生正确的“互联网+”思维,但是,“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创新创业教育,并非鼓励所有的学生毕业后都去自主创办企业,而是通过“双创”教育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综合能力与综合素质,旨在全方位、多角度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兴趣与热情,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功底、突出的专业与业务水平,进而推动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在毕业后能够胜任电子行业的工作,满足电子行业对创新型人才的实际需求。但是,作为教师,要深入学生群体,正确把握不同学生的专业基础、个性特征、兴趣爱好,并开展有针对性、特色化的辅导,搜集前沿、真实的市场信息、行业发展趋势、资源以及政策导向,并传递给学生,引导学生自觉去研究“互联网+”经济发展模式

的特征与优势,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合作探究,共同寻找“互联网+”技术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最佳融合点,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3 构建完善的“双创”能力培养课程体系

“互联网+教育”背景对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不同年级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应进行深浅不同的教学。在大一阶段,创新创业能力课程教学以普及创新创业的理论知识教学为主,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在大二或者大三阶段,注重开展实践教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如,“创意思维”“创业意识教育实训”等;在大四阶段,注重将前三个年级学到的理论知识学以致用,带领学生到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基地开展真实的创业活动。

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应注重将创新创业理念和思维渗透到学生脑海中去,加强创新创业课程教育与专业课程之间的相互渗透与融合,注重开设多门实践性课程,如,“电子制作”“专业技能综合实训”“电子线路课程设计”等,如此不仅能够大幅提升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还能在很大程度上培养学生逻辑思维、创造性思维等综合思维能力。另外,教师应充分发挥课余时间的教学作用,各大院校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电子协会,建设开放式实验室,鼓励和引导学生业余时间进行独立或者合作学习。

2.4 增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师资力量

众所周知,教师队伍结构的有效性、师资力量的雄厚与否直接影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基于此,各大院校应注重通过各种手段来增强师资力量与水平。如,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招聘一些专业功底扎实、业务水平突出、职业素养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来优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增强师资力量。院校应每年设置专项资金支持专业教师深入企业挂职锻炼、出国业务进修或者攻读博士与博士后学位,考取各种电子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注重打造“双师型”教师或者导师队伍。邀请行业专业学者、行业精英、企业骨干到高校来兼职教师角色,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创新创业类理论课程由本校创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一些实训类课程可安排外聘的兼职教师来授课。定期邀请企业高级技工来校内举办讲座,实时传

递给学生最新的社会创业氛围、创业政策,掌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政策。

2.5 深化校企合作模式

随着“互联网+教育”时代的到来,各大院校应深化互联网技术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课程教学中的联系,为培养“双创”人才营造良好的网络氛围。新形势下,随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如火如荼地开展,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已进入全面发展时代。基于此,各大院校应积极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实训平台,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进而有效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兴趣与热情。组织或举办专业创新创业大赛,要求学生积极参加,并针对每次国家、省市级比赛选拔校代表队进行参赛,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与主动性。

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深化校企合作是核心内容之一,校企合作程度与水平是衡量一所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目前来看,校企合作模式种类繁多,如,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等。各大院校积极整合与专业有关的企业优势资源,有针对性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打造科学合理、优质高效的平台,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校企合作不但能够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平台,还能通过企业、各大科研院所为学生搜集海量的创业资源,也能为企业储备更多高质量、高素质优秀人才,真正实现院校建设与企业发展的双赢局面。

3 结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各大院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培养技能型、复合型“双创”人才是顺应社会发展潮流,增强自身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的重要手段。基于此,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过程中,应积极转变教学理念与思路,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互联网+”技术的内涵,形成互联网思维,并注重优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增强师资力量,深化校企合作模式,进而能够全方位、多角度来培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教育质量与水平,培养出更多符合社会发展的技能型、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作者简介: 陈旭(1965.1—),男,河南郑州人,高级实验师,研究方向: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参考文献】

- [1] 朱东弼,许一虎,王慧敏,等.浅谈互联网+时代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才核心素养的培养[J].科技视界,2018(23):147-148.
- [2] 李勇,韩新风,高海涛,等.“互联网+”背景下电子专业双创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J].信息记录材料,2017(1):89-90.
- [3] 毕克玲.“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双创”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课程教育研究,2019(9):261.
- [4] 沈洋.高职“双创”型电子商务专业能力重构研究——以“互联网+”为背景[J].辽宁高职学报,2017(9):38-41.
- [5] 孙姣梅.“互联网+教育”环境下应用电子专业“双创”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神州(上旬刊),2019(21):85-86.